

# 中共湄潭县委组织部 湄潭县财政局 文件 湄潭县民政局

湄组通〔2021〕21号

---

## 中共湄潭县委组织部 湄潭县财政局 湄潭县民政局 关于健全村（居、社区）脱产干部和村级 运转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县直各部门和驻湄单位党组（党组织）：

根据省财政厅、省委组织部《关于建立正常增长机制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黔财基〔2021〕1号）、市委党建办《印发〈遵义市村干部职业化建设岗位等级序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遵党建办发〔2021〕1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提升村级组织建设保障水平，全面提升乡村治理能力，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结

合我县实际，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规范保障范围

（一）重点保障项目。包括村（居、社区，以下简称村）干部基本报酬、村级组织办公（运转）经费两项。村干部基本报酬，主要指对在任村“两委”班子主要成员给予的固定补贴，不含绩效奖金、集体经济分红等奖励性报酬。村级组织办公（运转）经费，主要指必要的办公用品费、水电费、报刊征订费、伙食费等维持村级组织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开支。

（二）其他必要支出。包括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支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村民小组长及“寨管家”成员误工补贴等。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支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主要指村级组织用于社会治理、公共卫生防疫、服务群众等方面的开支。据任职年限等条件给予正常离任村干部的相应生活补贴。村民小组长及“寨管家”成员误工补贴，主要指参与服务村民、协助村务、履行“寨管家”职责给予的相应补贴。

## 二、提高保障标准

### （一）在任村干部报酬

1. 基本报酬。村干部正职（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起底基本报酬 3200 元/月、副职（村党组织副书记、村委会副主任）3000 元/月，实行“一肩挑”（村党组织书记兼村委会主任）的基本报酬 3600 元/月；享受副科级干部经济待遇的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基本报酬从符合资格条件的次年 1 月起开始兑现，标

准按当年新任副科级干部经济待遇测算。基本报酬由县财政承担。

2. 绩效奖励。绩效奖励由镇（街道）财政承担，根据村干部业绩考核结果兑现，村干部正职的绩效奖励总额不低于镇（街道）机关股级干部绩效考核标准，村干部副职绩效奖励总额不低于镇（街道）机关一般干部绩效考核标准。

3. 各类保险。按规定缴纳养老、失业、工伤保险，个人缴纳部分在基本报酬中扣除，单位缴纳部分由县财政承担；为村干部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所需费用由县财政承担。

## （二）村级其他干部误工补贴

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妇联主席确实不能脱产的，由各镇（街道）自行选聘人员，并按照村职员标准负担误工补贴。组干部按服务区域实际人数，县财政每人每年不低于3元标准发放，村居民组长兼任寨长、副寨长的，可从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中给予适当误工补贴。

## （三）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

1. 年满60周岁后的生活补贴标准为：累计任职满5-9年的，每人每年为1200元；累计任职满10-14年的，每人每年为1800元；累计任职满15-19年的，每人每年为1900元；累计任职满20-24年的，每人每年为2100元；累计任职满25-29年的，每人每年为2400元；累计任职满30年以上的，每人每年为3000元。由县委组织部商县民政局制定离任村干部考评细则，年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每人每年增加生活补贴200元。

2. 未满 60 周岁的生活补贴发放标准：累计任职满 5—10 周年的，每人每年 440 元；累计任职满 11—20 周年的，每人每年 560 元；累计任职满 21—30 周年的，每人每年 680 元；累计任职满 30 周年以上的，每人每年 800 元。

3. 离任村干生活补助由县财政承担。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听取意见建议、邀请参与活动、走访慰问、交心谈心、各种帮扶等措施，多形式多渠道发挥离任村干部作用，给予关怀帮扶。对年满 60 周岁以上，本人及家庭生活人员遭受重大或慢特疾病、重大灾害等导致生活确实困难的，要争取各种慰问帮扶等政策，切实加大关怀帮扶力度。

#### （四）村级组织办公（运转）经费

行政村办公（运转）经费每年不低于 5 万元；城市社区办公（运转）经费每年不低于 10 万元，按原有财政渠道预算拨付。

#### （五）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以每个户籍人口不少于 9 元预算安排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县、镇财政每年按 2:1 比例分担。

### 三、健全增长机制

通过晋升岗位或等级序列提高村干部报酬待遇，进一步畅通村干部岗位晋升通道，将职业化建设岗位等级序列作为确定村干部工作资历、工资报酬、社会保险等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强化基层干部队伍建设，激发村干部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人力支撑和坚强组织保障。

(一)岗位与等级序列的确定。村干部岗位设置为：村正职、村副职、村职员三种类型，等级序列分为一至十八级。

1. 村正职：九级至一级

每村可确定正职职数2人，担任村正职指村党组织书记或村民委员会主任或其他等同职位。任职条件和岗位职责符合相关要求。其中初次担任村正职的，确定为本岗位最低等级九级。

2. 村副职：十三级至五级

每村可确定副职职数2-4人，具体根据县、镇（街道）两级核定的该村脱产干部职数确定。村副职指村党组织副书记、村民委员会副主任或其他等同职位。任职条件和岗位职责符合相关要求。初次担任村副职的，确定为本岗位最低等级十三级。

3. 村职员：十八级至十级

各镇（街道）可根据工作实际按需设置职数，不在县级核定脱产干部职数序列，报酬由镇（街道）、村自行承担。村职员一般指经村“四议两公开”程序评选、报镇（街道）党（工）委批准认定、全脱产在村工作的同志，具体岗位可由各镇（街道）进一步明确。初次担任村职员的，确定为本岗位最低等级十八级。

对按规定享受副科级干部经济待遇的村干部，对应“一肩挑”村干部的8级，在此基础上进行岗位等级升降。晋升后，岗位等级对应的报酬待遇已超过副科级干部经济待遇的，按岗位等级对应的报酬待遇进行发放；岗位等级对应的报酬待遇未超过副科级干部经济待遇的，报酬待遇仍按原政策渠道晋升发放，照常进行

岗位等级升降，但不发放岗位等级晋升的报酬待遇。

## （二）岗位与等级序列的待遇报酬

1. 资金来源。村正职、村副职工资待遇报酬依照相关规定按原渠道发放，晋升增加部分费用由县财政保障。村职员基本报酬及晋升增加部分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按财务规定进行发放。

2. 岗位和等级报酬。村正职，初始岗位等级为九级，基本报酬标准按照村正职起底基本报酬标准确定。等级在初始岗位等级基础上逐级晋升，每晋升一级，报酬增加200元/月。如有高于九级的其他村干部经组织选拔或换届选举担任村正职干部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重新套算等级序列。

担任村副职，初始岗位等级为十三级，基本报酬标准按照村副职起底基本报酬标准确定，等级在初始岗位等级基础上逐级晋升，每晋升一级，报酬增加200元/月。如有高于十三级的其他村干部经组织选拔或换届选举担任村副职干部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重新套算等级序列。

担任村职员，初始岗位等级为十八级，岗位报酬不得低于贵州省每年公布的最低报酬标准，等级在初始岗位等级基础上逐级晋升，每晋升一级，报酬增加100-200元/月，各镇（街道）、村可结合实际确定。

（三）岗位与等级序列的升降。村干部岗位的晋升，必须根据《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任免职。

村干部等级序列晋升，应当在岗位对应等级内逐级晋升，不改变原有的领导隶属关系，并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政治素质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具备职位要求的工作能力和专业知识，忠于职守，勤勉尽责，勇于担当，工作实绩较好；

3. 群众公认度较高；

4. 符合拟晋升等级所要求的任职年限和资历；

5. 作风品行好，遵纪守法，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清正廉洁。

村干部晋升等级，还应该具备如下基本资格：

1. 应在上一等级任职满2年以上；

2. 晋级年度内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等次及以上。

#### （四）晋升等级序列办理程序

1. 准备。各镇（街道）确定集中晋级时间，原则上每年2月份开展，研究确定晋升等级序列工作方案，村具体实施。

2. 考察。由村对符合晋升等级资格条件的人员进行筛选，由镇（街道）党（工）委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条件的考察。

3. 审核。由镇（街道）党（工）委召开党（工）委会议研究

确定拟晋升等级人选，结果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4. 报批。镇（街道）党（工）委将晋级情况报送县委组织部审批，审批结果抄送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备案。

5. 签发。晋级结果经县委组织部审批后，联合县财政局、县民政局下发相应文件，于次月开始实施晋级后报酬标准。原则上，晋升办理程序不得超过2个月。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晋升等级：

1. 不符合晋升基本条件和资格的；

2. 晋升周期内受到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等党纪处分或警告、记过、记大过等政纪处分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3. 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4. 村级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低于5万元的；

5. 影响晋升等级的其他情形。

村干部等级序列实行能上能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取“一事一议”按照规定降低等级：

1. 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连续两年为零的；

2. 不能胜任职位职责要求的；

3. 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或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

4. 受到降职处理或受到撤职处理的；

5. 受到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等党纪处分或记

过、记大过等政纪处分的；

6. 由镇（街道）党（工）委研究确定的其他情形。

#### （五）等级序列晋升的奖励机制

1. 浮动待遇。实现“一肩挑”的村正职，每月报酬在正职干部待遇基础上增加400元作为浮动待遇，不担任“一肩挑”后，取消浮动待遇，并按岗位及工作年限重新计算等级序列。超出现有岗位最高等级的，不再增加等级序列，工资待遇以浮动报酬的形式升降，浮动报酬按晋级报酬标准执行。因工作调整导致村干部岗位低于原岗位，其等级根据工作年限、工作表现进行套改确定。

2. 年度考核。连续两个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晋升时限缩短6个月，每个镇（街道）优秀等次比例不超过村干部总数的20%；每有一个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等次或不定等次的，该年度不计入晋升等级的任职年限。

3. “双培养”人才。纳入市、县两级领军人才培养对象的人选且经市委、县委培养合格认定为领军人才的，是村正职的在已有岗位等级序列上高定七级，是村副职的参照村正职最低等级序列执行九级。中等职业学校培养的乡村振兴后备人才到村全职工作的，工作满3年后，等级序列可按已有岗位等级序列标准上浮一个等级执行。

4. 学历水平。村干部任职期间通过电大、函授、成人考试等方式提升至大专学历的，可缩短12个月晋升时限，提升至本科及

以上学历的，可晋升一级；全日制大专毕业生担任村干部的，试用期12个月，经考核合格后，按村职员十五级计算待遇报酬；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担任村干部的，试用期12个月，经考核合格后，按村副职十三级计算待遇报酬；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担任村干部的，试用期12个月，经考核合格后，按村正职七级计算待遇报酬。

5. 职业资格。取得高级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和助理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格证书的，分别晋升二级、晋升一级和缩短12个月晋升时限。

6. 荣誉表彰。村干部个人荣获中央、省级、市级、县级党委或政府表彰的，按照中央、省、市、县表彰级别分别晋升二级、晋升一级、缩短12个月和缩短6个月晋升时限。对按规定享受乡镇副科级干部经济待遇，照常晋升等级序列。

7.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纯收入连续三年达到50万元以上或连续三年年纯收入增长超过50%，村级集体经济负债率在20%以下的，根据村干部对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贡献大小可优先考虑晋升一级。

#### **四、规范拨付方式**

（一）在任村干部基本报酬、绩效奖励及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按《关于印发2021年贵州省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集中统发目录的通知》（黔财基〔2020〕25号）执行。其他福利补贴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 村级办公(运转)经费维持财政预算拨付方式不变。

## 五、加强监督管理

(一) 加强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通力协作，加强管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牵头实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积极配合，各基层党组织具体抓落实。根据今后经济增长情况，由县委组织部牵头，商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重新核定标准，形成正常合理的增长机制。把村干部报酬和村级运转经费保障机制纳入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督促检查的重要内容，并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落实。

(二) 规范管理。各镇(街道)要制定村、组干部年度考核评价办法和绩效考核方案，将党建和业务工作与村组干部绩效报酬直接挂钩，严格兑现奖惩，年度考核结果要报县委组织部备案。健全在任、离任村干部台账档案，定期进行清理核查，对离任离岗离世的村干部要及时报告，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核销有关报酬待遇。动用村级集体经济发放村干部奖励津贴，须经镇(街道)党

(工)委研究审批，提交股东代表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并公示后，报县集体经济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享受副科级干部经济待遇的村党组织书记、主任离岗卸任后不再享受原有待遇，按实际任职岗位享受相应脱产干部报酬。各镇(街道)要将村干部报酬和村级运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和绩效管理，各镇(街道)对所辖村级运转经费实行兜底保障。

(三) 严明纪律。加强资金的绩效管理，严明财经纪律，严

禁任何地方和单位以任何名义平调、挤占、截留、挪用、套取村干部报酬待遇和村级运转经费，落实村级财务公开制度，主动接受党员群众监督。

本通知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湄潭县村干部岗位等级基本报酬明细表

中共湄潭县委组织部

湄潭县财政局

湄潭县民政局

2021年5月26日

附件

## 湄潭县村（居、社区）干部岗位等级基本报酬明细表

单位：元

岗位	1级	2级	3级	4级	5级	6级	7级	8级	9级	10级	11级	12级	13级	14级	15级	16级	17级	18级
村（社区）“一肩挑”干部	5200	5000	4800	4600	4400	4200	4000	3800	3600									
村（社区）正职	4800	4600	4400	4200	4000	3800	3600	3400	3200									
村（社区）副职					4600	4400	4200	4000	3800	3600	3400	3200	3000					
村（社区）职员										A+8X	A+7X	A+6X	A+5X	A+4X	A+3X	A+2X	A+X	A

备注：1. 按照“黔财基〔2021〕1号”文件要求，将村（社区）“一肩挑”干部初始岗位等级报酬设置为9级3600元，每晋升一级增加200元；村（社区）正职初始岗位等级报酬设置为9级3200元，每晋升一级增加200元；村社区副职初始岗位等级报酬设置为13级3000元，每晋升一级增加200元。

2. 村（社区）职员月基本报酬不得低于贵州省每年公布的最低报酬标准，具体由各镇（街道）自行确定，报酬由各镇（街道）自行承担。若基本报酬确定为A元，则初始岗位等级为18级A元，每晋升一级增加100-200元，设为X元。